

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給獎對象，以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本條例案件之人為限。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而告發者，不適用之。
- 第三條 給獎標準，依附表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同一案件，有二人以上檢舉時，應由破獲單位協調其他受理檢舉單位，視檢舉次序、事實，填報檢舉獎金分配表，報請核發。
- 第五條 獎金由內政部警政署列入年度預算，其請領手續，依左列規定：
- 一、各級警察機關，因檢舉而破獲者，由破獲機關檢具有關卷證，循警察行政系統，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發。
 - 二、警察機關以外之機關，因檢舉而破獲者，由各該機關檢具有關卷證，函請內政部核轉該部警政署發給。
- 第六條 獎金之給與應從嚴審核，如發現有詐領情事，除依法追究外，並追繳其已領之獎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